

呼和浩特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梳理2021年呼和浩特海关政务公开工作编制而成，包括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等6部分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呼和浩特海关办公室（地址：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37号，邮政编码：010010，联系电话：0471-6992424，电子邮箱：1677295395@qq.com。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呼和浩特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落实海关总署《2021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及相关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扣重点领域加强主动公开，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推动政务公开工

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围绕重点领域，深入推进主动公开。制定公开《2021年呼和浩特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呼和浩特海关本级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，明确工作重点，细化职责分工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2021年，我关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826条、人大政协办理类提案信息6条、财政信息46条、统计数据月报12期、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信息117条。设置“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专栏”，发布口岸卫生、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等信息34条。编制发布我关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。集中公开11个隶属海关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事地址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。梳理行政执法事前、事后公开，明确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、职责权限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和救济渠道，主动公开本级机关和各隶属海关全部执法人员姓名、工号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紧盯答复质效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明确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，统一接收渠道、办理流程 and 答复文书格式，强化公开审查和法制审查，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。2021年我关接收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3件，均按要求完成办理。完善12360热线前台、门户网站和业务后台协调机制，提高答复质效，年内办理各类留言、来信来访89件，全部按照时限要求答复。

（三）优化平台建设，提高咨询服务能力。升级改版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优化调整行政执法公示栏目，新建原检验检疫历史数据（已归档）专栏，提高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和时效性。着力提高企业群众“一号答”“一站式”体验，实现我关12360热线与自治区12345热线优化归并，2021年我关12360热线接通率超98%、直接答复率超99%，收到企业群众感谢信2封。围绕海关改革重点热点和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政策解读，通过门户网站、12360新媒体发布原创性政策解读稿件59篇。以企业群众“清晰读懂一件事”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为目标，梳理汇总相关政策文件，创新制作“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（1210）”“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”2项场景式服务专题。积极倾听民众声音，开展7期“网上调查”，进行针对性改进提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4
行政强制	1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1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	2	0	0	0	0	0	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道						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1	0	0	0	0	1
		(七) 总计	2	1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针对“主动公开意识不够，把握以‘公开是常态、不公开是例外’的原则不准”问题，编制了《呼和浩特海关本级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，明确机关主动公开的内容、

栏目维护部门、发布事项要求，建立日读网立行立改、周检查通报限时整改、季度检查评估专项整改机制，2021 年主动公开内容、质量大幅度提升。

二是针对“政策解读少，应解读的政策没有解读”问题，制作政策解读任务分工表，明确政策解读工作要求、重点业务解读领域，2021 年在门户网站发布原创性解读稿件 16 篇，同比增长 100%。

三是针对“基层工作人员岗位调整频繁，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、内容不够熟悉，栏目信息格式不规范、文字表述不准确”等问题：完善 AB 角岗位工作制，实行双人作业，保证人员不缺位；修订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依申请公开受理方式一览表》明确依申请公开流程、渠道；开展政务公开规范化专项整改，对网站所有信息进行检查修正，明确信息更新时限，信息维护纳入绩效考核，确保网站信息发布安全、规范、准确、及时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明确，标准不统一；二是基层业务现场公开的渠道、载体、发布内容不丰富，实用性差；三是门户网站栏目建设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存在差距。下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，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